附件4

|  |
| --- |
| **绩效自评报告**  资金名称：1.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自治区对市县部分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》（2019年度）  2.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预算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》（2020年度）  3.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增量资金的通知》（2020年度）  鹿寨县财政局  2021年1月 |

一、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情况

（一）转移支付资金制度建设情况

2020年以来，为加强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，我县完善出台了《鹿寨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鹿政办发〔2017〕85号），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管理，确保项目安排精准，资金使用精准，有效杜绝在资金使用管理工作中出现吃拿卡要、截留私分、挤占挪用、资金套取、资金闲置等问题。

1. 转移支付资金规模、项目安排、投资总规模等情况

2020年我县获自治区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共611万元，其中提前下达批资金421万元、增量资金139万元、直达资金51万元。为促进革命老区各项社会事业发展，传承我县革命传统教育，经深入革命老区实地调查研究，将611万元全部安排用于鹿寨县红色文化展览馆项目。

1. 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

在落实项目资金时严格依法依规申报、公示公告、政府采购、招投标等工作程序办理，未出现不作为、乱作为、优亲厚友等现象，所有项目当年安排当年建设完工并交付使用，当年资金当年使用完毕，未有结转结佘资金，只有预留5%项目质量保证金。我县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运行安全、使用规范、投向符合规定，各种制度健全，资金产生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明显。

二、绩效评价指标自评分析

**1. 制度机制建设。**我县制定了《鹿寨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鹿政办发〔2017〕85号），项目申报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论证、集体决策，由财政部门牵头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。自评分13分。

**2.项目管理。**申报项目能及时报同级政府或上级财政部门审定，项目批复后能及时落实到主管部门或项目单位，按照评审、政府采购、合同签订、工程监理、竣工验收等相关程序进行全程管理，建设内容明确、清晰、准确、编制产出、效果、满意度绩效指标。自评分26分。

**3.资金管理。**截至当年12月31日我县转移支付支出进度达到95%，资金按照合同约定或项目施工进度拨付到项目单位，资金在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规定的方向、范围、标准、用途内使用，项目按财务核算管理规定及时、准确核算。自评分26分。

**4.产出。**截至当年12月31日我县项目完成程度按项目个数计算达到100%；截至当年12月31日我县项目完成程度按投资规模计算达到100%，项目完成计划工程量均验收合格，投资按计划投资额进行。自评分20分。

**5.效果。**项目的投入达到预期政策目标，后续维护运转投入得到保障，建立使用者意见（满意度）反馈机制。自评分15分。

三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和建议

（一）主要经验及做法

**1.严格项目申报和公示公告程序。**我县革命老区项目的编报采取自下而上的编报程序，由行政村申报，乡（镇）初审，县老区办审核，建立项目库。我县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办法（2018年修订）》（桂扶领发〔2018〕20号）文件要求，将所有革命老区项目资金在县政府门户网站，扶贫办网站、项目所在地乡镇、行政村和自然村（屯）公开栏公示项目资金使用情况，增强资金和项目透明度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。

**2.严格项目招投标程序。**我县在基础设施项目招投标工作中严格按照《鹿寨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县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》（鹿政发〔2016〕27号和《鹿寨县“十三五”脱贫攻坚通自然村（屯）道路建设实施方案》（鹿政办发〔2017〕26号）文件要求进招投标工作，对单个项目评审价超过200万元的，由县政府平台公司按工程建设程序进行代建；单个项目评审价不足200万元的，按就近原则捆绑后依法依规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招投标，太阳能路灯项目一律走政府采购程序进行实施，保证了工程项目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阳光操作。

**3.加强监管，确保质量。**为了确保项目建设质量，我们依法实行招标确定项目设计单位、监理单位和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，对项目进行全过程质量监督；同时建立健全工程质量自检体系，要求施工单位制定明确的岗位质量责任制，对工程质量全过程控制，最终确保了项目质量和资金安全，工程完工后，由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。

**4.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。**基础设施项目签订工程合同并进场施工后，由项目单位申请，经县扶贫办和县财政局审核后，预拨30%项目启动资金，工程按进度拨付项目款（付款程序：施工单位申请-监理单位意见-项目股监管人、负责人审批-财务出纳、会计审批-分管领导审批-主要领导审批）。同时对所有的项目按要求预留5%的质量保证金。项目竣工后，由项目单位申请，会同财政等有关单位组成验收组对项目初步验收，并由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，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，一律不拨最后一笔款。

四、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

通屯道路建设需要占用大量土地，在施工中沿路部份村屯群众不支持，特别是跨乡镇和跨村屯的群众不让地，并提出过高要求，增加工作难度，影响工程进度，造成资金拨付进度缓慢。

五、工作建议

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，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求越来越高，但是边远山区交通信息闭塞，生产生活条件相对落后，是制约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，由于县级财政紧缺，请上级党委政府多关心多支持边远山区，特别是革命老区建设，让老区人民同全国人民一道同步进入小康社会。